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婉玲

選任辯護人 蔡睿元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21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734、39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潘婉玲（以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提起上訴（詳本院卷第128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犯錯，亦願悔改，然本案係遭前男友即原審同案被告古榮豐逼迫所致，至現場始經古榮豐指使，請從輕量刑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坦承犯罪，深具悔意，態度良好，被告因男友古榮豐對其為毆打之家暴行為，且當時與古榮豐同居，而使用古榮豐竊得之機車（以下稱本案機車），致犯收受贓物罪；另因古榮豐要求被告陪同前往，若有不從，就會遭古榮豐毆打，被告僅能一起前往，因

01 此犯本案竊盜罪，惡性非重；又本案機車已發還告訴人丁宥
02 期，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輕微，且願與被害人調解，是被
03 告經此教訓，應無再犯之虞，請予緩刑宣告等語，資為辯
04 護。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07 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8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09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0 入情形，即不得任指為違法。又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酌定，
11 亦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裁量如未逾
12 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
13 更禁止原則，復未濫用其職權，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4 (二)原判決於量刑時，已考量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
15 取財物，而為本案竊盜、收受贓物等犯行，漠視法紀及他人
16 財產權，並致本案告訴人均受有財產上損失，且被告有多次
17 竊盜、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紀錄（詳法院前案紀錄
18 表），素行並非良好，本案機車業已發還，損失減輕，被告
19 於偵查、審理時大致坦承犯行，對犯罪參與及結果支配程
20 度，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
21 狀況（詳原審卷二第322、323頁）等一切情狀，就所犯收受
22 贓物罪量處有期徒刑3月，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
23 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另審酌所各罪相距時間、犯罪手段相
24 異，及所犯數罪之參與程度、對告訴人整體法益侵害程度，
25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
26 同）1,000元折算1日。即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考
27 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之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事項，在罪
28 責原則下，於法定刑範圍內行使其裁量權，尚無事實誤認、
29 漏未審酌、評價錯誤之情形，所處之刑均在法定刑度範圍
30 內，所定之應執行刑顯已綜合考量各罪之法益異同、侵害法
31 益加重效應、時空密接性，及各罪獨立性，並未逾越刑法第

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亦兼顧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復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及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 被告所辯及辯護人所稱就其因古榮豐之家暴行為，若有不從，即遭毆打，係被迫犯本案二罪等情，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且被告於原審時並未陳稱其與古榮豐有糾紛或怨隙一節，已經原判決載敘明確，是被告及辯護意旨上開所指，尚難遽信。

2. 古榮豐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原審審理時，就其本案所犯各罪始終自白犯罪，業據原判決認定無訛，即並未將罪責推由被告或其他人承擔；且經警詢問本案機車為被告使用後停放在尋獲地點，是否為其與被告共同竊取後，即直承係其一人竊取，被告不知本案機車來源，亦不知係其竊取，被告可能因本案機車為其所騎乘，故認為亦可使用等語（詳2876號警卷第7、9頁）；於檢察官訊問時，再次陳明竊取本案機車係其個人行為，被告不知係其竊取，其向被告表示係跟友人借用等語（詳偵字第3734號卷第251頁）。是古榮豐於偵查中，就侵害個人法益程度較為嚴重之竊盜本案機車犯行，始終坦承在卷，並強調係其個人所為，甚屢以被告並不知悉本案機車為贓物等語，資為迴護，復未曾提及被告所指係受古榮豐指示，始供稱本案機車係「潘志豪」借其使用（詳偵字第3734號卷第257頁）乙情，足徵古榮豐與被告間之關係非劣，益證被告就此部分所辯，無足採信。

3. 另經本院聯繫結果，告訴人丁宥期、蕭桂賢二人均無調解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查詢表（詳本院卷第101、103頁），是辯護人就此部分之主張，即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四)再衡諸原判決就被告所犯收受贓物罪量處之刑度，係屬法定刑度中有期徒刑之低度刑，且低於竊盜本案機車之古榮豐所量處之刑度；就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量處之刑度，較之於共犯地位較高，且實際獲取利益之古榮豐、王淵

源二人為低。是原判決就被告所量處之刑度，即有依侵害法
益程度、共犯地位、參與程度高低或有無取得利益等情，而
異其刑度，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所量處者，復為
法定刑中有期徒刑之最低刑度；所定之應執行刑僅高於下限
（即有期徒刑6月）1個月有期徒刑。據此，原判決就被告所
犯各罪之量刑，相較於共同被告，亦無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
原則，所定之執行刑，確已予相當程度之恤刑利益，容屬允
當。

(五)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分別判
處罪刑確定，並以114年度聲字第28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7月確定（現執行中），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及在監在
押簡列表可稽，是被告本案不符刑法第74條所定之得諭知緩
刑要件，辯護人就此部分之主張，自無從審酌。

四、綜上各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二罪於量刑時所考量之各該因
子，既與原判決認定者並無二致，被告以此原判決已審酌之
各該量刑事由，再行爭執原判決就各罪量刑過重，容難憑
採，且本案不符法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亦如前述，是被告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

- 0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刑法第349條第1項
- 06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